

宁县瓦斜乡卫生院

宁县瓦斜卫生院 2024 年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1、主要职能

宁县瓦斜卫生院是全额财政拨款二级预算事业单位。负责全乡医疗卫生服务，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2、机构设置

单位根据自身工作实际设立工作科室，主要有：办公室、住院部、门诊部、护理部、化验室、功能检查科、医保办公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办公室、中医馆、中西药库、其他功能服务科室。2024 年年末本单位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事业人员 10 人，供养人员 1 名，临时聘用人员 18 人，年末共实有人员 28 人。



(二) 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1、总体目标

以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领域实际问题为导向，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做好基层医保服务工作；加强健康体检工作；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工作稳步提升；乡村卫生室规范化管理，乡村医生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

2、工作任务

一是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合理的原则，做到整体与局部相结合、近期与长远相结合，规范和细化预算编制，加强支出的分类管理，统筹安排各项支出；二是严格预算管理，切实按照相关部门管理制度要求，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三是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结转结余；四是严格按照要求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提高使用效率；五是建立健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切实按照相关部门管理制度要求，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好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对接工作，做到动态管理与静态管理相结合，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年支出 20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74 万元，



占总支出的 57.5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预算执行率为 98.39%。项目支出 85.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45%，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等。预算执行率为 54.47%。

（二）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单位内控制度，建立专项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责任，专人负责报酬发放对象核实、金额核算、资金拨付等全流程工作。在项目执行中，定期核对发放补助变动情况，确保发放对象准确；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使各项项目无偏差情况发生，制度执行到位。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部门管理：完成了宁县瓦斜卫生院整体支出成本控制成效良好，各项支出均在预算框架内合理安排。

项目支出成本：人员经费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工资福利政策核算，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健全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无超标准发放情况；公用经费人均开支低于财政部门规定的定额标准，通过线上办公、资源共享等方式进一步压缩了办公成本。各项目均制定了详细的成本控制方案，减少各项费用支出，得分 19 分。

（二）履职效果：完成了产出质量目标：报酬发放准确无误，无错发、漏发情况，足额发放完成率 100%，达到年初质量目标，目标完成率 100%。得分 58.57 分。



（三）能力建设：完成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卫生健康常识，营造良好就医环境。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不断完善医疗卫生健康制度、严格经费和资产管理，提高行政效率和效能，降低行政成本，得分 9.34 分。

（四）预算执行：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项目支出下达资金 274.37 万元，全年支付执行数 201.12 万元，支付率为 73.3%，得分 7.33 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服务群众动态管理精细化不足：虽定期核对管辖区域内服务对象变动情况，但依赖乡村医生上报信息，未建立直接核查机制。当乡村医生出现延迟上报时，可能存在短期“信息差”，虽然未出现错发情况，但长期来看，不利于对服务对象的精准管理，反映出动态管理流程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二）绩效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虽然建立了基本的绩效管理制度，但在绩效目标细化、过监控方面仍有欠缺，绩效监控多为事后总结，缺乏对项目执行过程的实时跟踪，无法及时发现并解决执行中的问题。

五、改进措施

（一）优化项目执行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在项目申报前，开展充分调研，精准预判项目周期、实施难度，制定详细的执行计划，明确时间节点、责任股室及责任人。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定期对项目执行进度、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梳理，对滞后



项目及时分析原因,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年末开展项目执行复盘,总结经验教训,提升后续执行效率。

(二)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强化预算编制前期谋划,全面梳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征求各业务科室、基层单位意见,明确预算需求,减少预算调整幅度。建立预算与工作任务联动机制,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与预算编制直接挂钩,确保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及时反馈年度新增任务,争取预算调整的及时性与合理性。

六、自评结论

本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在履行职能、服务民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自评得分 94.24 分,自评等级为“优”。下一步我单位将聚焦问题整改,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宁县瓦斜卫生院 2024 年度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宁县瓦斜卫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71083.69	2743678.39	2011228.63	73.3	7.33			
	(一)基本支出	1171083.69	1176274.62	1157411.49	98.39	9.83			
	1.人员经费	1147093.29	1154634.49	1154634.49	100	10			
	2.公用经费	23990.4	21640.13	2777	12.83	1.28			
	(二)项目支出	0	1567403.77	853817.14	54.47	5.44			
	1.一般性项目	0	67572.23	56372.23	83.42	8.34			
	2.重点项目	0	1499831.54	797444.91	53.16	5.31			
预期目标	1、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开展良好；2、基层医保服务工作完成较好；3、加强健康体检工作；4、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5、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工作稳步提升；6、乡村卫生室规范化管理，乡村医生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								
实际完成情况	1、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开展良好；2、基层医保服务工作完成较好；3、加强健康体检工作；4、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5、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工作稳步提升；6、乡村卫生室规范化管理，乡村医生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医疗服务效率提高程度	>=95%	95	%	7.14	100.00%	7.14	
		保障职工生活	规范	100%-80%(含)		7.14	100	6.43	
		提升服务能力	>=95%	95	%	7.14	100.00%	7.14	
		提高门诊就诊人次	>=95%	95	%	7.14	100.00%	7.14	
	部门效果目标	治愈好转率	>=95%	95	%	7.14	100.00%	7.14	
		基础病转出率	<10%	10	%	7.14	100.00%	7.14	
	社会影响	提高辖区群众健康素养	规范	100%-80%(含)		7.16	100	6.44	
	服务对象满意度	病患满意度(%)	>=95%	95	%	10	100.00%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辖区群众生活质量提升率	>=95%	95	%	3.33	100.00%	3.33	
	人力资源建设	加大人才建设	规范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管理	规范化管理	规范	100%-80%(含)		3.34	100	3.01	
总分					100		94.24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